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6.01 行執一字第 09500029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01 日

要 旨：有關大學對歷年服務未滿年限拒絕賠償公費之畢業生之追償作業，經催繳仍不繳還，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大學函詢「審計部建議本校對歷年服務未滿年限拒絕賠償公費之畢業生，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方式追償」一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大學 95 年 5 月 25 日校關字第 0950002774 號函。

二、來函略謂：「審計部對本校擬委請律師向拒賠公費者提起給付訴訟之作法，認為不妥，另建議本校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予以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則由本校移送各該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本校認為對警察教育條例第 9 條修正前離職者而言，其適法性似有疑義，…」是以函請本署釋疑，合先敘明。

三、按「…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合於上開規定之要件者，得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至於執行名義所涉實體事項及移送機關得否為行政處分，非本署所得審認，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行政執行處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請參照。是以，來函所詢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函詢為宜。